武强县教育局权责清单分表

2023年版

武强县权责清单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五月

县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县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8类 、2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主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许可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法定告之（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照、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机关建立本机关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自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建立审管联动机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学校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 县教育局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0号）第四条、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违法举办学校、招生的处罚 | 县教育局 | 《教育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组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县教育局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县教育局 |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确认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县教育局 | 1:法律法规名称: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条款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简单事项当即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复杂事项、需要现场核查验收、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按规定实施，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之申请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3、决定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相对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法定告之。4、送达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批复等文件，同时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受理并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奖励 |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 县教育局 | 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上级部门和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人社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奖励 |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 县教育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上级部门和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人社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奖励 |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 县教育局 |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第五条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第十六条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上级部门和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人社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 县教育局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 县教育局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8号《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管理与监督 | 县教育局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六条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检查 | 学生资助工作检查 | 县教育局 |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河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3]178号）第十五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号）。 | 1、检查责任:对行政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相对机构或行政相对人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查制度的检查； 2、对在检査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不及时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3、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备案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 1、受理责任：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实施机关依法受理或依法不予受理需一次性告知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报送文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向备案报送人免费提供行政备案报送文书的格式文本。 2、审核责任：实施机关对备案报送人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报送事项依法不需要备案的或者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备案报送人，并说明理由；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正的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回执；备案报送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回执形式告知备案报送人。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备案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备案事项，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备案事项，行政备案实施机关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及时对备案材料进行统计、存档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2、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备案报送予以接受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明知备案报送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接受或者事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6、未遵守相关保密性规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备案，擅自收费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其他权利改为行政备案 |
|  | 行政裁决 |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第三十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之行政相对人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裁决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事实作出裁决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裁决书（说明裁决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属于重大行政裁决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或经行政相对人请求，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执行责任：按照行政裁决书执行，行政相对人应当自觉履行，否则由裁决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相对人对裁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理或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的、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行政裁决 |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 县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之行政相对人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验，对案件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裁决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事实作出裁决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裁决书（说明裁决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属于重大行政裁决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或经行政相对人请求，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执行责任：按照行政裁决书执行，行政相对人应当自觉履行，否则由裁决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相对人对裁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理或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的、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义务教育（含特教）转学办理 | 县教育局 |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第二十四条;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刻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在办理转学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办理转学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县教育局 | 1:法律法规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2:法律法规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三条;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刻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在检查办学机构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检查办学机构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省属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市、县所属卫生、师范类学生学历学籍备案、毕业证书审核验印 | 县教育局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职成〔2010〕 22号）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教职成〔2011〕1号)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刻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在检查办学机构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检查办学机构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其他类 |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县教育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刻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在检查办学机构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检查办学机构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